

睦邦特種就診證人員就醫優免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國防部國醫保健字第 0970008718 號令頒
自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我國外交平等互惠原則，敦睦邦誼，協助軍事交流之提升，爰訂定「睦邦特種就診證人員就醫優免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核發對象

「睦邦特種就診證」(以下簡稱就診證)核發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在我國軍校進修之外籍學員及其眷屬。
- (二) 我國友邦駐華武官及其眷屬。

三、核發及審查程序

- (一) 在我國軍校進修之外籍學員及其眷屬：
由各軍事院校審查申請人資料，合於申請資格者照冊並檢附二吋照片 2 張，函送軍醫局審核製發就診證。
- (二) 我國友邦駐華武官及其眷屬：
駐華武官及其眷屬「睦邦特種就診證」核發作業，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提案列管，函送軍醫局審核後發給就診證。

四、優免範圍

持就診證人員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，經主治醫師確認有治療需要之醫療及藥衛材全額免費。

五、適用範圍

本規定第四點所稱「國軍醫療院所」，係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各國軍醫院及國防部醫務組。

六、準用對象

應國防部邀請之友邦人士及其眷屬，係短期停留，不予核發「睦邦特種就診證」，由邀請單位出示邀請公函或核定文令並陪同就診，其優免範圍準用本規定。

七、依本規定之醫療優免支出，由國軍醫療院所檢討相關科目預算勻支。

八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